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2024 年度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第二部分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52	总计	62	108.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8.52	10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6	82.26						
20106		财政事务		82.26	82.26						
2010601		行政运行		1.60	1.60						
2010650		事业运行		80.66	8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	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	1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	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	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3.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	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52	10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6	82.26					
20106		财政事务	82.26	82.26					
2010601		行政运行	1.60	1.60					
2010650		事业运行	80.66	8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	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	1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	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	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3.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	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82.26	8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9	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32	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03	9.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1				
	23		理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8.5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8.52	108.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08.52	总计	58	108.52	108.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8.52	10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6	82.26	
20106		财政事务		82.26	82.26	
2010601		行政运行		1.60	1.60	
2010650		事业运行		80.66	8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	1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	1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55	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35	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2	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	3.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	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	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3	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0.97	30201	办公费	1.7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3	30202	印刷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7.0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9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5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5	30206	电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	30207	邮电费	0.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50	公用经费合计					1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8.5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8.5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8 万元，减少 8.81%，主要原因减少房屋维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5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5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8.5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08.5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8 万元，减少 8.81%，主要原因减少房屋维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8 万元，减少 8.81%。主要原因减少房屋维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26 万元，占 75.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 万元，占 12.80%；卫生健康（类）支出 3.32 万元，占 3.06%；住房保障（类）支出 9.03 万元，占 8.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及房屋维修等。其中：基本支出 108.5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压缩一般预算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房屋维修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坐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坐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52 万元，增加 3.9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房屋维修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大路财政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大路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